

新北市政府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食字第11012302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神煥裝飾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廠」製售之「成人用平面口罩一般防護用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49號)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9日高市衛藥字第11035453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府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於外盒加註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49號」等標示，惟經業者表示該產品為一般防護口罩，已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
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